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

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